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寄發計劃手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以釐定出席計劃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及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方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手冊

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計劃手冊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6月29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重組方案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關鍵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及珀斯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遞交計劃會議適用之計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計劃會議 (附註6)	2026年8月6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6)	2026年8月6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 公告	2026年8月6日 (星期四) 收市後
第二次法院聆訊 (附註4)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作出的法院命令已送達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以進行登記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第二次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 日、預期實施日、預期股份撤銷上市日期及預期新 控股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生效日 (附註3)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時限	2026年8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 的權利 (附註4)	2026年8月19日 (星期三) 起
記錄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寄發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 (附註5)	2026年9月1日 (星期二)
計劃的實施日期	2026年9月2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其中包括)實施日期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屬預期性質，可予改變。實際日期及時間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法院批准程序，以及計劃的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臨香港或透過網上平台)，務請閣下(i)透過計劃手冊規定的相關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或(ii)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粉紅色計劃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計劃會議，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照其上印列之適用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dml.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提交代表委任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不論親臨香港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3) 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法院命令，於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後(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以進行登記之前)，計劃方告生效。倘計劃並無於截止日期(預期為2026年12月31日)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即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股東。
- (5)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實施日期方告有效。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政府宣佈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以釐定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鑒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珀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本削減決議案於計劃日期獲通過，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計劃生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珀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或澳洲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如有)務請閱讀計劃手冊第2.20條「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該節載列有關彼等於計劃項下的權利的重要提示。

股份停止買賣、股份撤銷上市及新控股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董事目前預計(視乎計劃能否生效及實施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i)股份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及股份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完成重組方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被撤銷，而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1712)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新控股公司之股份簡稱仍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簡稱相同。

新控股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新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計劃實施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股票。為區分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將為粉色，而股份現有股票為藍色。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實施日期(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方告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方案受限於多項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